

证券代码：002201

证券简称：九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63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 及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、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等途径获悉，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沈阳中院”）通过京东司法拍卖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sifa.jd.com/>）于2025年9月29日10时至2025年9月30日10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第二次司法拍卖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正威”）持有的公司32,081,712股无限售流通股份，竞拍成功的5,0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中4,500,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；沈阳中院于2025年10月16日10时至2025年12月14日10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通过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变卖的西安正威持有的公司27,081,712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已全部竞拍成功。

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第二次司法拍卖及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

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，公司股东西安正威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32,081,712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中，竞拍成功的5,000,000股股份中的4,500,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500,000股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7日、2025年10月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54）、《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59）。

二、司法变卖的进展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被司法变卖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61），沈阳中院于2025年10月16日10时至2025年12月14日10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通过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对西安正威持有的公司27,081,712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进行公开变卖。

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《成交确认书》，本次变卖的西安正威持有的公司27,081,712股无限售流通股份竞价结果如下：

序号	竞买人	竞买号	成交股数（股）	成交金额（元）	成交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1	吴二永	234620200	2,000,000	13,854,000.00	0.31%
2	吴二永	234613851	2,000,000	13,804,000.00	0.31%
3	吴二永	234620209	2,000,000	13,854,000.00	0.31%
4	吴二永	234613944	1,000,000	6,902,000.00	0.15%
5	吴二永	234620537	1,000,000	6,932,000.00	0.15%
6	吴二永	234613899	1,000,000	6,902,000.00	0.15%
7	吴二永	234620501	1,000,000	6,992,000.00	0.15%
8	吴二永	234614004	1,000,000	6,902,000.00	0.15%
9	吴二永	234620174	1,000,000	6,932,000.00	0.15%
10	吴二永	234613955	1,000,000	6,902,000.00	0.15%
11	吴二永	234614050	1,000,000	6,902,000.00	0.15%
13	吴二永	234620286	1,000,000	6,932,000.00	0.15%
14	吴二永	234620464	1,000,000	6,992,000.00	0.15%
15	吴二永	234614082	1,000,000	6,992,000.00	0.15%
16	吴二永	234626291	500,000	3,451,000.00	0.08%
17	陈光龙	234623704	500,000	3,671,000.00	0.08%
18	吴二永	234626248	500,000	3,451,000.00	0.08%
19	吴二永	234623328	500,000	3,461,000.00	0.08%
20	吴二永	234633812	500,000	3,611,000.00	0.08%
21	吴二永	234626302	500,000	3,451,000.00	0.08%
24	吴二永	234626281	500,000	3,451,000.00	0.08%
25	吴二永	234626209	500,000	3,651,000.00	0.08%
26	吴二永	234633599	500,000	3,461,000.00	0.08%
28	吴二永	234631449	500,000	3,571,000.00	0.08%
32	吴二永	234626256	500,000	3,451,000.00	0.08%
34	吴二永	234626236	500,000	3,451,000.00	0.08%
36	吴二永	234623349	500,000	3,461,000.00	0.08%
37	吴二永	234623301	500,000	3,661,000.00	0.08%
39	吴二永	234626307	500,000	3,451,000.00	0.08%
40	吴二永	234626276	500,000	3,451,000.00	0.08%
41	吴二永	234626301	500,000	3,671,000.00	0.08%
42	吴二永	234626311	500,000	3,451,000.00	0.08%
43	吴二永	234620323	500,000	3,461,000.00	0.08%
44	吴二永	234620246	581,712	4,034,976.22	0.09%
合计			27,081,712	188,567,976.22	4.16% ^{注1}

注1：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上述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，必须依照标的物《竞买须知》《竞买公告》要求，

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、办理相关手续。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沈阳中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（含司法处置）、司法变卖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西安正威及其曾经的一致行动人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翼威”）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（含司法处置）、司法变卖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司法拍卖（含司法处置）、司法变卖情况			
			累计被拍卖（含处置）、变卖数量（股）		累计被标记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西安正威	27,581,712	4.23%	8,320,000		0	20.14% ^{注2}
			418,288		0	1.27% ^{注3}
			500,000		0	1.53% ^{注4}
			5,000,000	4,500,000 ^{注5}	0	15.59% ^{注7}
				500,000 ^{注6}	0	
			27,081,712 ^{注8}		0	98.19%
深圳翼威	0	0	20,996,100		0	16.48% ^{注9}
			62,296,425		0	58.55% ^{注10}
			5,497,375		0	5.17% ^{注11}
			25,210,100		0	65.29% ^{注12}
			13,400,000		0	100.00% ^{注13}
合计	27,581,712	4.23%	168,720,000		0	-

注 2：西安正威被拍卖的 8,320,000 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.14%，计算基数为 41,320,000 股；

注 3：西安正威被变价处置的 418,288 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.27%，计算基数为 33,000,000 股；

注 4：西安正威被拍卖的 500,000 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.53%，计算基数为 32,581,712 股；

注 5：西安正威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被竞拍成功的 5,000,000 股股票中的 4,500,000 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；

注 6：西安正威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被竞拍成功的 5,000,000 股股票中的 500,000 股股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；

注 7：西安正威被拍卖的 5,000,000 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.59%，计算基数为 32,081,712 股；

注 8：西安正威被变卖的 27,081,712 股股票为此次变卖竞拍成功的股份；

注 9：深圳翼威被拍卖的 20,996,100 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.48%，计算基数为 127,400,000 股；

注 10：深圳翼威被拍卖的 62,296,425 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.55%，计算基数为 106,403,900 股；

注 11：深圳翼威被拍卖的 5,497,375 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.17%，计算基数为 106,403,900 股；

注 12：深圳翼威被拍卖的 25,210,100 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.29%，计算基数为 38,610,100 股；

注 13：深圳翼威被拍卖的 13,400,000 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.00%，计算基数为 13,400,000 股。

三、该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西安正威持有公司的股份减少至 27,581,712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3%），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、质押或轮候冻结。

2、本次竞拍成功的股份后续涉及缴纳竞拍余款、法院裁定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如本次司法变卖的 27,081,712 股股份和第二次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手续的 500,000 股股份最终成交过户，西安正威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；该司法变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产生影响。

4、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披露的所有信息均应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任何其他来源，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（自）媒体、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、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上发表、留存、转载、链接的信息均非本公司的法定信息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和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》；

2、京东司法拍卖平台《成交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0 日